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碩逕博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學逕博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可申請提前入學

以下粗框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製作學生證用)		(浮　貼) **二吋脫帽照片** (製作學生證用，請勿用生活照、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
電話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目前就讀	學校	□臺灣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學制	□應屆畢業學士班　　□碩士班(修業 1 學期以上)				
	學系所學位學程					
	身分別	□本國生　□陸生　□僑生　□國際生				
擬逕修讀博士學位			系所／學位學程		組	

以下欄位由**本校**受理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填寫

審核意見

□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組)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

□ 該生經本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

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 **擬同意所請逕修讀本系所_____組(無組別則免填)**

□ **擬不同意所請。**

(系所)主管：_____(請簽名)

附註說明

一、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2.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二、**申請期限：1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三、核准名單依**博士班甄試招生**放榜日期一併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四、申請手續：將本申請書、系所規定繳交資料及含排名之歷年成績表 1 份(碩士班至少含 1 學期以上之成績)，於期限前繳至擬就讀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經核准並進入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臺灣大學系統碩班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六、**依本校學則第 66 條之 1 規定，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11 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八、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研教組聯絡人：胡晉輔先生，聯絡電話：33662388 轉 409，Email：chinfu@ntu.edu.tw